

# 中海沥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 2025 年度自行监测年度报告

### 一、公司概况

中海沥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23 日注册成立。2019 年 5 月 31 日，原中海沥青（四川）有限公司与四川中海金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合并重组股权交割，2020 年 12 月 1 日正式变更为现公司名称。

公司现有员工 200 余人，厂区占地面积 570 亩，拥有 500 余米长江水岸线，配套建设 3 个 3000 吨级泊位专用油品码头，年吞吐量最高可达 172 万吨。生产装备方面，配备年加工原油 50 万吨的常减压装置 1 套、日产能 1000 吨的改性沥青装置 1 套、年产能 15 万吨的润滑油加氢装置 1 套、小时产氢 5000Nm<sup>3</sup> 的天然气制氢装置 1 套；储运设施配套 12 万 m<sup>3</sup> 原油储罐及 13 万 m<sup>3</sup> 产品储罐。公司主导产品包括重交沥青、改性沥青、变压器油等，通过汽运、船运、铁运多式联运体系，产品辐射川渝、云贵、青藏及长江沿岸核心市场。

### 二、监测方案调整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依据《排污许可证》现行规定，对 2025 年度自行监测方案进行调整完善，所有监测项目执行标准均以《排污许可证》明确要求为准。本年度监测方案核心调整内容如下：一是 DW001 污水排放口由直排方式变更为间接排放，对应监测频次同步优化调整；二是加氢装置废水、废气排放标准由《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更新执行《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

### 三、2025 年自行监测结果统计

#### （一）装置运行及整体监测概况

2025 年，公司沥青装置累计运行 163 天，加氢装置累计运行 244 天。全年自行监测工作覆盖全部规定监测点位及指标，所有监测结果均达到对应排放标准要求，未出现任何超标排放情况。

## （二）监测点位设置

1. 排气筒点位：燃气锅炉排气筒、重交沥青加热炉排气筒、导热油炉排气筒、减压塔加热炉排气筒、汽提塔加热炉排气筒、转化炉排气筒、加氢进料加热炉排气筒、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废水处理有机废气排气筒，每类排气筒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2. 污水排放口点位：污水处理站污水总排放口、加氢污水处理站污水排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3. 其他监测点位：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 4 个、表层土壤监测点 14 个、深层土监测点 2 个，地下水监测点 11 个。

## （三）监测指标及频次

1. 废气监测：监测项目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硫化氢、林格曼黑度，监测频次及具体项目严格遵循《排污许可证》要求，涵盖月度、季度及年度监测；

2. 污水监测：监测项目包含化学需氧量、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NH<sub>3</sub>-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总有机碳、石油类、硫化物、挥发酚、总钒、苯、甲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总氰化物。其中，化学需氧量与氨氮实施在线监测，监测数据实时与环保部门联网上传，其余项目按《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开展监测；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项目为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颗粒物、VOCs，执行季度监测；

4. 厂界噪声监测：执行季度监测；

5. 土壤监测：表层土每年监测 1 次，深层土每 3 年监测 1 次；

6. 地下水监测：厂区全域每年监测 1 次，重点区域加密至每半年监测 1 次。

## 四、全年污染物排放量及达标情况

根据 2025 年全年自行监测数据核算，公司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

量如下：废气中二氧化硫排放量约 0.703 吨、颗粒物排放量约 1.282 吨、氮氧化物排放量约 8.045 吨、有组织 VOCs 排放量约 0.784 吨；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排放量约 2.75 吨、氨氮排放量约 0.5 吨、总磷排放量约 0.081 吨。

经核查，2025 年公司废水、废气、土壤、地下水所有必测特征污染物浓度均低于对应标准限值，各类污染排放指标全部合格。

## 五、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一）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2025 年公司共产生 8 类危险废物，具体产生量为：含油污泥 136.46 吨、含油手套及吸油毡 1.229 吨、实验室废液 0.357 吨、废活性炭 1.642 吨、废机油桶 0.116 吨、废油漆桶 0.038 吨、废碱液 155.202 吨、废试剂瓶 0.114 吨。一般固体废物共产生 33.92 吨。

### （二）危险废物处置情况

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合法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规范处置。2025 年实际转移处置量如下：含油污泥 127.04 吨、含油手套及吸油毡 1.229 吨、实验室废液 0.309 吨、废活性炭 1.642 吨、废机油桶 0.116 吨、废油漆桶 0.038 吨、废碱液 155.202 吨、废试剂瓶 0.114 吨。一般固体废物共转移处置 29.3 吨。固体废物接收单位为四川省兴茂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资质编号：川环危第 510923077 号），处置流程严格遵循环保相关规定。

## 六、周边环境质量影响监测结果

2025 年，公司按环保要求每季度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监测指标涵盖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苯、甲苯、二甲苯、苯并[a]芘、颗粒物、VOCs。监测结果显示，所有污染物浓度均控制在标准限值以内，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不利影响。

## 七、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

公司核心污染防治设施包括：处理量 50m<sup>3</sup>/h 的综合污水处理场 1 座、处理量 35m<sup>3</sup>/h 的加氢污水处理场 1 座，以及 2 套挥发性有机物（VOCs）收

集处理装置（分别用于收集处理污水处理场无组织废气、装车场装车过程逸散气体）。

2025年，上述所有污染防治设施全年稳定正常运行，运行效率符合设计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污染物监测，全年污染物排放均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中海沥青四川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1日

